附件1：

进口设备防疫管理工作流程

一、进口仪器设备运抵学校前，采购单位应事先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备,明确入校时间、设备开箱时间及本单位接收货物负责人，填写《河北工业大学进口设备消毒记录表》（附件2）。

二、接收货物负责人应严格查验外包装核酸检测证明和消毒记录。材料不全的，不得入校。

三、接收货物负责人须做好设备入校卸货时的消毒工作和个人防护工作，使用84消毒液或酒精等进行外包装消毒，并做好记录。

四、设备如不立即开箱，原则上应存放于相对独立、封闭的场所，同时做好安全防护与警示，并定期对外包装及存放场所进行消杀。设备放置地点不可阻挡消防通道。

五、设备开箱验收时需在设备厂商工程师指导协助下，对包装箱内部进行全面消杀，并做好消杀记录。

六、设备安装前，需请厂商安装工程师，或在其指导协助下，对设备外表面和其它容易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消毒，并做好记录。

七、进口试剂和有疫情地区运来的国产仪器设备的消毒请根据疫情情况参照执行。